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工程

项目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城建合〔2026〕159号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荷城街道照明大道西延线及恒昌路南延线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合同造价：¥86200（暂估价）

（大写：人民币捌万陆仟贰佰元整）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0日

甲方（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乙方）：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荷城街道照明大道西延线及恒昌路南延线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荷城街道照明大道西延线及恒昌路南延线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包含照明大道西延线、恒昌路南延线、展望路等 3 条道路。照明大道西延线呈东西走向，西起现状村道，东止于现状恒昌路，设计速度为 40km/h，建设路面宽度为 8m，双向两车道，实施路线长度约为 474m；恒昌路南延线呈南北走向，北起现状照明大道，沿线与新建展望路相交，南止于现状土路，设计速度为 40km/h，建设路面宽度为 8m，双向两车道，实施路线长度约为 580m；展望路呈东西走向，西起新建恒昌路，东接现状村道，设计速度为 40 km/h，建设路面宽度为 8m，双向两车道，实施路线长度约为 120m。本次设计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内容。

二、工程咨询阶段与研究内容

2.1 工程咨询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2.2 研究内容：1、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及相关资料，完成用于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2、确保咨询成果文件内容系统、完整、规范，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行政审批机关关于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质量要求。3、协助甲方完成建设项目前期的立项审批工作。

三、技术要求

3.1 对建设方案应从技术、经济等方面进行充分的方案比选及论证工作。

3.2 按照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现行有关城市道路及市政工程的标准、规范及规程等要求编制。

四、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4.1 上级部门有关批复文件。

4.2 其他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提供的资料。

五、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咨询文件

5.1 满足审批主管部门及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最终成果。

5.2 正式咨询成果 CAD、WORD 及 PDF 电子文件(光盘)。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合同价为¥862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贰佰元整)。

注:最终合同价以按财政预算审核价为基数。合同价计费方式:最终价=勘察设计和预算编制费财政预算审核价 $\times$ (1-中介超市报价下浮率)。

6.2 支付条款

(1) 完成初步可行性报告编制一个月内,支付可行性报告编制费的 40%;

(2) 定稿后三个月内支付可行性报告编制费的 40%;

(3) 余下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不计息付清。

6.3 支付说明

本工程项目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结算付款,乙方理解并已熟知甲方申请财政付款程序,付款期限由乙方提交申请付款资料之日起计算,付款资料包括:付款申请书、发票(财政部门落实支付款项时提交,乙方未交付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的,按财政支付规定是无法发起支付手续的,因此甲方有权不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主张权利。)、工程进度表(如有)、结算书(如有)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付款资料后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资金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

准。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交申请付款资料，导致甲方无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手续，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7.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程咨询报告的编制。

7.1.3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程咨询报告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7.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咨询工作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模、标准进行工程咨询报告的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出现 7.1.2、7.1.3、7.1.5 规定有关交付咨询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对咨询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其费用自理。

7.2.3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7.2.4 乙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

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其费用自理。

7.2.5 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资料后,需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7.2.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公章)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
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公章)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6GTF0796

公司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电商城双创孵
化基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大沥
支行

账户名称：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银行账号：

44516001040083474

附件：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荷城街道照明大道西延线及恒昌路南延线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盖公章）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司华

经办人（签名）：

李勇新

承包人：（盖公章）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明珠

经办人（签名）：

陈永强